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彰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洋

訴訟代理人 蔡鴻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等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等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劉亭筠

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90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台幣元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考
1	李阿明		20,000,000元	96年12月19日	100年12月19日	CH-NO452351	

